

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联合测绘成果动态更新管理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联合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提高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与现势性，依据《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测绘是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三项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由一家测绘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的测绘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基础数据申请、测绘数据生产、成果质量检查、成果更新入库以及成果共享利用。

第四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在开展联合测绘活动时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包括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除工业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工作，制

定并推行动态更新机制；负责统筹全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第七条 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是全市联合测绘成果数据管理和质量检查机构，负责联合测绘成果的市级质量抽查、入库及“测绘成果报告”的发放；负责联合测绘基础数据使用申请的终审及数据分发。

第八条 各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市自然资源局要求，负责本区域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以及动态更新工作的落实；负责组建本区域的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并实施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负责本区域联合测绘基础数据使用申请的初审。

第三章 测绘数据申请

第九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收到委托任务后，按照业务类型和测绘范围，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在线向所属自然资源分局提交联合测绘基础数据使用申请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见附件1）；

第十条 按照市、区分级审查的要求，自然资源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数据申请范围的合理性；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对数据申请范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请通过审核后，市自然资源局按数据范围发放数据，联合测绘服务机构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下载数据。

第四章 测绘数据生产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获取数据后，依据国家测绘规范、标准以及《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佛山市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成果指标技术审核规程》，按照项目需要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数据生产，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含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测量报告，PDF 格式），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加盖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的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业务中涉及地形图变化的，按照《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完成地形图测绘以及反映测区全貌和主要地物的现场照片拍摄。

第十四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进行二级检查，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

第五章 成果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为保证联合测绘成果质量，联合测绘成果动态更新质量管理按“联合测绘服务机构二级检查、自然资源分局质检、市自然资源局抽检”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根据测绘业务类型，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分类提交测绘成果数据及报告，以确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对测绘成果进行质检和入库。

第十七条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与现场一致，是否符合数据标准。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测绘成果进行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查和野外抽检，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测绘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成果更新入库

第十八条 检查合格的测绘成果，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开展成果的更新入库，并在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上加盖成果质量检验专用电子印章。

（一）联合测绘服务机构下载双方盖章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联合测绘项目验收。

（二）建设单位凭双方盖章的“测绘成果报告”向市或区业务经办科室申请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第七章 成果共享利用

第十九条 入库后的成果，由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根据项目统一编码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第二十条 市或区业务经办科室依据推送的成果开展指标技术审查及业务审核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附件1 测绘数据申请/质检入库提交材料要求

附件2 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流程

附件1

测绘数据申请/质检入库提交材料要求

1、测绘数据申请材料要求

测绘服务机构申请数据下载提交材料：

(1) 项目统一编码、测绘项目合同、协议或者委托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联合测绘数据更新区域范围线（佛山市 2000 坐标系，必须是单个闭合区域，格式为 Dwg/Shp/Txt）；

2、数据质检入库申请材料要求

测绘服务机构申请测绘成果质检入库提交材料：

(1) 根据测绘业务类型，分类提交测绘成果及成果自检记录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满足《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成果指标技术审核规程》规定）；

(2) 反映测区全貌和主要地物的现场照片及拍摄点示意图。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本或填写/绘制。

附件2

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流程

